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糠明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「米客邦miclub」即為相對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